

#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100号

##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选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选聘管理办法》已经于2020年10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23日

# 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选聘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实力，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带头作用，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聘龙湖学者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工程衔接，是学校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龙湖学者选聘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实行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

**第四条** 龙湖学者实行目标管理和聘任制，面向校内外公开选聘，人选由学院（部）推荐或个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聘任，聘期内享受龙湖学者年薪。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龙湖学者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分龙湖学者一档和二档。龙湖学者一档和二档，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学科门类各分别设立 5 名左右，其他学科分别设立 2-3 名。根据发展需要，各学科指标岗位数可以调剂使用。

**第六条** 龙湖学者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原则上每两年选聘一次。

### **第三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 **第七条 龙湖学者选聘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风严谨，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富有创新精神，具有特色研究领域，并得到同行公认，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龙湖学者一档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龙湖学者二档年龄一般 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不受年龄限制。

(四) 发展潜力大，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引领本学科发展的能力。

(五)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高水平成果(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项和 2-6 中的 1 项：

1. 龙湖学者一档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 A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龙湖学者二档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主持 A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标杆的科研课题，下同）一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公开出版 A 级以上学术专著 1 部以上（不含编著、译著），并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得 A+级科研奖项（排名前五），或 A 级科研奖项（排名前三），或 B 级科研奖项（排名第一），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或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

5. 取得 A+级智库成果（排名前三），或 A 级智库成果（排名第一）。

6. 具有广泛的社会活动能力，在国家一级研究学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副会长、秘书长以上）。

#### **第八条 龙湖学者的选聘程序**

（一）应聘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聘任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送人事处审核。

（二）人事处对应聘者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根据龙湖学者选聘条件进行评议，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学科建设责任目标及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必要时可请被推荐人选到会述职、答辩。

（四）拟聘人选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聘任为龙湖学者。

### **第四章 目标任务与待遇**

#### **第九条 龙湖学者的目标任务**

(一)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要求, 参与制定本学科建设的远景规划和实施计划及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方案。

(二) 每年至少为本科生或研究生讲授本学科基础、专业或核心课程 1 门, 为本学科师生做 1 次学术报告。

(三) 组建虚体研究机构, 推动学术研究团队建设, 学校依照《安徽财经大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对其管理。

(四) 在聘期内应完成下列科研教学任务(除特别说明外, 要求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中的第 1 项和第 2-5 中的 1 项, 其中发表一篇 A 级期刊论文可以折算为 2 篇 B 级期刊论文:

1. 龙湖学者一档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在 A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龙湖学者二档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立项并主持 A 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公开出版 A 级以上学术专著 1 部(不含编著、译著), 并在 B 级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获得 A+级科研奖项(排名前五), 或 A 级科研奖项(排名前三), 或获二等奖以上的 B 级科研奖项, 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 或主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不包括其他教育教学类奖励)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

5. 取得 A+级智库成果(排名前三), 或 A 级智库成果(排名第一)。

## 第十条 龙湖学者的待遇

(一) 在聘期内龙湖学者一档年薪 50 万元，二档年薪 35 万元。第一、第二年薪酬按总额 70% 给付，余下部分和第三年的薪酬，待期满考核后支付，其中校内教学科研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住房补贴、提租补贴和龙湖学者目标任务规定的科研教学任务奖励不再重复计发，超出目标任务的科研教学成果，按学校有关政策进行奖励。

(二) 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 优先安排龙湖学者外出学习、交流或作为访问学者参与合作研究。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龙湖学者应聘人选应在接到任职通知 30 天内，提出具体工作方案，人事处与应聘者本人签订聘任合同。

**第十二条** 龙湖学者受聘者纳入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一) 龙湖学者受聘满一年后，填写《龙湖学者年度工作进展报告》报送有关学院（部）和人事处各一份。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及相关学院（部）依据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和年度进展报告，按年度对其教学、科研以及在学科建设中的业绩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评议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后，考核合格后发放 70% 的年度龙湖学者薪酬。

(二) 龙湖学者聘任满两年后，填写《龙湖学者目标任务进展报告》，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组织

学科专家组对其任职情况进行期中考核，对受聘者的工作、计划和业绩进行评议，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发放相应薪酬，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任资格。

（三）龙湖学者一般聘任期满自动解聘，在聘期结束后，撰写《龙湖学者任期总结报告》，并附获奖成果、学术著作及主要论文等有关反映本人业绩及对本学科建设所作贡献的材料报人事处初审，人事处审核后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任期考核评议，龙湖学者到会述职、答辩。校学术委员会拟定考核结果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对考核合格者，补发两年 30% 的年薪及第三年的年薪，如本人同意，可以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教职工正常薪酬待遇重新核算，予以扣减。

**第十三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龙湖学者资格。

1. 违背师德师风相关要求者；
2.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3.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4. 发生教学事故，或给学校造成名誉或经济上重大损失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新引进或培养的高层人才申报龙湖学者不受以上选聘条件和程序限制，经学院（部）和人事处考核，报经学校同意后聘任为龙湖学者相应等级。

**第十五条** 在 A+级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后，本办法第九条

（四）中的第 1 项目标任务可以免于考核。在 A+级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后，本办法第九条（四）中的所有目标任务可以免于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提及科研教学成果的认定均按成果取得当年有效的科研教学成果认定标准执行，本办法选聘条件规定的以上均包括本数（级）。如 B 级以上含 B 级，3 篇以上含 3 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安徽财经大学龙湖学者选聘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6〕74 号）同时废止。